

#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台政办字〔2021〕20号

##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台儿庄区应急物资保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区政府决定成立台儿庄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，作为区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：

组    长：刘  涛  区委副书记、区长  
第一副组长：韩  强  区委常委、副区长  
副  组  长：王晓丽  副区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杜  军  副区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  彦  区政府党组成员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谢焕海  副区长

成 员：杨 庸 副区长  
李 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公安分局局长  
王 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  
赵作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
时培芳 区民政局局长  
张 勇 区财政局局长  
马明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
王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
郑传清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
韩建斌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 
程 相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
陈荣辉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
邵长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
戚成伟 区公安分局一级警长  
王宏海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
胡安超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按照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、区委“平安台儿庄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、规划和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，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，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，王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邵长明、陈荣辉、戚成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公安分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、政策措施，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公安分局承担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